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賴庭昇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英雄聯盟遊戲ID鎖骨下的玫瑰金戀#51124間損害賠償事件在案。惟被告前聲請對被告英雄聯盟遊戲ID鎖骨下的玫瑰金戀#51124間損害賠償事件在案。而原告起訴狀僅列載被告為「英雄聯盟遊戲ID鎖骨下的玫瑰金戀#51124」，並未記載正確名稱，欠缺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年籍資料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